

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 ≥ 32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监理方案（ ≤ 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可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质量控制方案；

2. 进度控制方案；

3. 投资控制方案；
4. 安全控制方案；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6. 其他。

说明：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总监在评标环节陈述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具体办法可以由各市另行规定。

3.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项目监理机构（≤26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6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20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所学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四）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满分，缺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应扣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需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的配置要求，并详细规定扣分标准。

（五）类似工程业绩（≤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五条执行。

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六）奖项（≤1.5 分）

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省优最高加 1 分；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
-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诺德新材料科技产
业园项目监理服务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275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75004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三册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1. 总则	34
1.1 项目概况	3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5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
1.5 费用承担	36
1.6 保密	36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踏勘现场	37
1.10 投标预备会	37
1.11 分包	37
1.12 偏差	37
1.13 知识产权	38
1.14 同义词语	38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2.4 最高投标限价	3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9
3. 投标文件	3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3.2 投标报价	40
3.3 投标有效期	40
3.4 投标保证金	40

3.5 资格审查资料	40
3.6 备选投标方案	4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4. 投标	4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
5. 开标	4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2
5.2 开标程序	42
5.3 开标异议	4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2
7. 评标	43
7.1 评标委员会	43
7.2 评标原则	43
7.3 评标	43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4
8. 合同授予	44
8.1 定标方式	44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4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5
8.4 签订合同	45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6
9.1 重新招标	46
9.2 不再招标	46
10. 纪律和监督	46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10.5 投诉	47
11. 解释权	4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1. 评标方法	56
2. 评审标准	56
2.1 初步评审标准	56
2.2 详细评审标准	56
3. 评标程序	57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7
3.2 初步评审	57
3.3 详细评审	58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9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9
3.6 评标争议处理	59
4. 无效标条款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73
第五章 技术资料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目 录	89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三、 授权委托书	93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94
五、 资格审查资料	9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5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97
七、监理方案	98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99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101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102
十一、 奖项资料	103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4
十三、 其他材料（承诺书等）	1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1. 总则	119
1.1 项目概况	1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9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
1.5 费用承担	121
1.6 保密	121
1.7 语言文字	121
1.8 计量单位	121
1.9 踏勘现场	121
1.10 投标预备会	122
1.11 分包	122
1.12 偏差	122
1.13 知识产权	122
1.14 同义词语	122
2. 招标文件	1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3
2.4 最高投标限价	124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24
3. 投标文件	1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4
3.2 投标报价	124
3.3 投标有效期	124
3.4 投标保证金	1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5
4. 投标	12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6
5. 开标	1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6
5.2 开标程序	127
5.3 开标异议	127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127
7. 评标	128
7.1 评标委员会	128
7.2 评标原则	128
7.3 评标	128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128
8. 合同授予	129
8.1 定标方式	129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129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130
8.4 签订合同	130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31
9.1 重新招标	131

9.2 不再招标	131
10. 纪律和监督	13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3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31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3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32
10.5 投诉	132
11. 解释权	13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4
1. 评标方法	142
2. 评审标准	143
2.1 初步评审标准	143
2.2 详细评审标准	143
3. 评标程序	143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43
3.2 初步评审	144
3.3 详细评审	144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145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145
3.6 评标争议处理	146
4. 无效标条款	1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5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5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60
第五章 技术资料	1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6
目 录	16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1
三、授权委托书	172
四、资格审查资料	17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3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174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175
六、监理方案	176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主体库获取）	177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179
九、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180
十、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81
十一、其他材料	182
（一）、其他资料	183

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3208000337007275004

标段编号： E3208000337007275004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 日

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名称）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

园项目监理服务（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E3208000337007275004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名称）已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淮管发改审备（2025）26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淮安富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监理服务（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监理服务

2.2 建设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云路西侧、王高路北侧。

2.3 工程类型：监理服务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133336.1 平方米，新建工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7 亿元。

2.6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200 万元

2.7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桩基、基坑支护、基坑监测、地下车库及人防、主体及安装、电梯、室内外装饰装修、消防通风、智能化、三网、配电房、室外雨污管网、景观绿化、市政道路、室外配电、亮化、大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室内外工程的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经济成本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理服务；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8 监理服务期：计划工期 500 日历天（与全部工程施工工期同步）；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2.9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9.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9.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10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含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

①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②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

说明：“在监工程”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如总监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的，应满足变更备案之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已满 6 个月）。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建筑监理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监理合同；3、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前述序号 1、2、3 项三者缺一不可。4、业绩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5、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中面积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3.4.2 其他：

（1）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 人，安装工程专业 1 人），省内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

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以注册专业或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相关证书注明单位名称的，应与现执业单位一致。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须一并提供证书二维码扫描后生成具体信息内容截图

(2)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监理员 4 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③监理员证（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中标后监理员配备标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 35 号文）。

(3) 监理组所有成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6 年 01 月 01 日(含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4) 投标人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5)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申请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或签章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
		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含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位名称一致。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建筑监理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监理合同；3、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前述序号 1、2、3 项三者缺一不可。4、业绩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5、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中面积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 人，安装工程专业 1 人），省内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以注册专业或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为准。相关证书注明单位名称的，应与现执业单位一致。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须一并提供证书二维码扫描后生成具体信息内容截图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监理员4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③监理员证（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中标后监理员配备标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35号文）。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监理组所有成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6 年 01	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月 01 日（含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5 分 监理方案： 20 分 项目监理机构： 21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8 分 类似工程业绩： 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注: 1.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2 分, 每低 1%扣 0.1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45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2 分, 每低 1%扣 0.1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45 分
2.2.3(2)	监理方案(20 分)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 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2 分。 ☒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2 分。	

		(4) 监理方案为暗标评审，编制要求：文字要求宋体四号字（图表文字为宋体，字号不限制），文字部分不得有加黑、斜体、下划线；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30 页	5 分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15 页	4 分
		☑投资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10 页	4 分
		☑安全控制方案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35 页	4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与信息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10 页	3 分
2.2.3 (3)	项目 监 理 机 构 (21 分)	总监理工程师（6 分）	1. 总监具有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2. 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3. 总监具有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土木类、建筑类）的得 2 分（以毕业证为评分依据）；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截图证明等，链接诚信库。		6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15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12 分）		15 分

		(1) 不可竞争条件：配备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3 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 人，安装工程专业 1 人），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相关证书注明单位名称的，应与现执业单位一致。 (2) 加分条件，限评 2 人（3 分）： 1. 房屋建筑工程专监 1 人：具有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每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2.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专监 1 人：具有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建筑施工安全专业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8 分)	监理部应配齐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图籍、现场配备经纬仪、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激光测距仪、电脑（含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塌落度桶、游标卡尺、质量检测尺（含靠尺、套尺、小锤等）、相位检测仪、绝缘电阻表、砼保护层测定仪、钢筋位置测定仪、楼板厚度测试仪、裂缝测宽仪等与工程相关的必备检测设备。监理部还应配齐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图籍，以上内容由投标人列在投标文件“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中，所列出的设备中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分
2.2.3	类似工程业绩（6 分）	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	6 分

(5)		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建筑监理项目的，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建筑监理项目的，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监理合同；3、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前述序号 1、2、3 项三者缺一不可。4、业绩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5、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中面积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四方盖章。5、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6、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系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	淮安富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街道富誉路 3 号 603	地 址：	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 5 楼
邮 编：	223010	邮 编：	223010
联 系 人：	张主任	联 系 人：	向忠海
电 话：	0517-83700279	电 话：	1802178858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17-83716211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或速接速办平台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富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街道富誉路 3 号 603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517-83700279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 5 楼 联系人：向忠海 电话：18021788585 电子邮箱：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标段名称：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监理服务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云路西侧、王高路北侧。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1.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监理费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2.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2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桩基、基坑支护、基坑监测、地下车库及人防、主体及安装、电梯、室内外装饰装修、消防通风、智能化、三网、配电房、室外雨污管网、景观绿化、市政道路、室外配电、亮化、大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室内外工程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经济成本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理服务；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 500 日历天（与全部工程施工工期同步）；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

		为实际工期，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12787.5 元，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列项计取。 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踏勘现场联系人： 张主任 电话： 0517-83700279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200 万元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其他材料 ；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1、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监理费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2、招标控制价：20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范围和监理业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 4、投标人应根据监理的范围、监理业务和内容， 自主报价。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项目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期延长、工期延误、施工工程合同价款的不确定性、相关政策出台导致相关费用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除外)、施工中的风险分段实施的风险】， 并计入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无论发生何种原因及相关因素，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6、招标人有权进行工程量增减，投标人必须配合。如果减少工程量，投标人不得要求任何形式的索赔，风险自行承担。 7、各实施阶段具体工程量有不确定性，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工程量不确定风险,不因工程量不确定而索赔任何费用。 8、各实施阶段之间间隔的时间不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时间不确定风险,不因时间不确定而索赔任何费用。

		9、公证费、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等招标相关费用（不含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付清。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数字人民币、现金(转账、电汇、网银)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3、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人员联系，联系电话：联系电话：18052385630。 4、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

		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 (3)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6)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将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7)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8)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9)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10)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具体规定：文字要求宋体四号字（图表文字为宋体，字号不限制），文字部分不得有加黑、斜体、下划线；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4.1.1	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解密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确定。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5%现金或 10%银行保函 担保的提交时限：签订合同前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号码：0517-8371621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等内容	1、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2、投标人注意事项：

		(1)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 项目开标时, 请投标人进行项目签到。(特别提醒: 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 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3、开标大厅描述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 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 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 (3) 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 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 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
--	--	---

		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 （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
1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網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及时将企业的基本情况（含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基本情况（含注册证书等）录入到诚信库中，并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公示，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和光盘备份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行录入诚信库并经公示的上述材料的链接；其他资格评审标准材料和参与打分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投标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开标现场无需提供资格审查等原件资料。（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网上投标、光盘投标，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但网上投标文件、光盘投标文件均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

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或签章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	资格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并提

2	评审标准	订立合同的能力。	供诚信库链接。
		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含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建筑监理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监理合同；3、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前述序号 1、2、3 项三者缺一不可。4、业绩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5、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中面积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其中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 人，安装工程专业 1 人),省内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以注册专业或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相关证书注明单位名称的,应与现执业单位一致。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须一并提供证书二维码扫描后生成具体信息内容截图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 监理员 4 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③监理员证(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中标后监理员配备标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 35 号文）。	
		其他要求：监理组所有成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6 年 01 月 01 日（含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5 分 监理方案： 20 分 项目监理机构： 21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8 分 类似工程业绩： 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注：1.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45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	45 分

		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2.2.3(2)	监 理 方 案 (20 分)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u>100</u>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0.2</u> 分。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2</u> 分。 (4) 监理方案为暗标评审,编制要求:文字要求宋体四号字(图表文字为宋体,字号不限制),文字部分不得有加黑、斜体、下划线;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u>30</u> 页	<u>5</u> 分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u>15</u> 页	<u>4</u> 分
		☑投资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u>10</u> 页	<u>4</u> 分
		☑安全控制方案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u>35</u> 页	<u>4</u>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与信息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 <u>10</u> 页	<u>3</u> 分	
2.2.3	项 目 监 理	总监理工程师(6 分)	1. 总监具有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6 分	

(3)	机构 (21分)		障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2. 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3. 总监具有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土木类、建筑类）的得 2 分（以毕业证为评分依据）；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截图证明等，链接诚信库。	
		专业监理工程师（15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12 分） （1）不可竞争条件：配备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3 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 人，安装工程专业 1 人），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相关证书注明单位名称的，应与现执业单位一致。 （2）加分条件，限评 2 人（3 分）： 1. 房屋建筑工程专监 1 人：具有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每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2. 机电安装工程专监 1 人：具有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建筑施工安全专业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15 分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8 分)		监理部应配齐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图籍、现场配备经纬仪、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激光测距仪、电脑（含打印机）、照相	8 分

		机、摄像机、塌落度桶、游标卡尺、质量检测尺（含靠尺、套尺、小锤等）、相位检测仪、绝缘电阻表、砼保护层测定仪、钢筋位置测定仪、楼板厚度测试仪、裂缝测宽仪等与工程相关的必备检测设备。监理部还应配齐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图籍，以上内容由投标人列在投标文件“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中，所列出的设备中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6 分）	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建筑监理项目的，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建筑监理项目的，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监理合同；3、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前述序号 1、2、3 项三者缺一不可。4、业绩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5、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中面积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四方盖章。5、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	6 分

		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6、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安富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云路西侧、王高路北侧；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133336.1 平方米，新建工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7 亿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

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

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监理人应当采用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和载体。

(2) 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后合理期间内完成全面审查，对文件中存在的任何错误、疏忽或不合理之处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未在 2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提供的文件不存在监理人专业能力范围内应当发现的错误或疏忽，监理人不得在后续阶段以委托人文件存在错误为由主张免责或要求增加费用。监理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自发现该问题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提出解决方案，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监理人应对其提出的解决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可行性等承担全部责任，如委托人因采纳监理人意见遭致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4)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5)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

(6)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国家现行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 年修订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监理规程》等

由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颁发的关于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经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身体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2、调离原单位的；3、建设单位对总监理工程师工作不满意要求变更的；4、总监理工程师需脱产学习的；5、专业能力不符合项目建设需求的；6、吃拿卡要、违反工作纪律的；不再具备从业资格的；7、因受行政处罚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桩基、基坑支护、基坑监测、地下车库及人防、主体及安装、电梯、室内外装饰装修、消防通风、智能化、三网、配电房、室外雨污管网、景观绿化、市政道路、室外配电、亮化、大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室内外工程的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经济成本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理服务；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报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监理实施细则（分部分项开工前 7 日）、监理周报（每周）、监理月报（每月 5 日内）及各类质量、安全、危大工程、整改类专项报告（实施前）；所有纸质文件一式肆份，同步报送电子版，发包人临时要求的各类专题报告、资料应按要求限时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淮安富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双方现场共同清点，监理人将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设施、设备完好清理复原，一并移交委托人，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未支付的款项，委托人不再支付，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委托人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自到达监理人时生效。届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返还全部资料，否则每天支付资料占用费 2000 元。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所有楼栋完成至 ±0.000 标高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10%；

2. 所有楼栋的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3. 所有楼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4.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5. 余款 3% 待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注：以上费用均不计息，监理人在收取监理费前须向委托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监理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监理费不能支付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付款方式由委托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以上付款的前提条件是：监理人各阶段的监理服务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委托人确认合格。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淮安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员管理方面

9.1.1 对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人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派驻到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常驻工地，不允许再监理其他工程。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分期实施情况，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 35 号文要求监理人员分批进场，委托人根据施工进度实际需求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监理

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要求。

1. 开工前 14 日内，监理人须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委托人，延期上报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监理人必须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办理备案手续，未备案的人员除按委托人要求期限内备案外，监理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直至监理合同备案人员备案完成。登记备案人员除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需执行本合同条款中关于考勤的相关约定。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场数量须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及委托人要求，且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配齐到岗，否则每缺少一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直至监理人员配齐到岗，情况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须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 当变更监理人数占合同备案人数的 60%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签约酬金的 50%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须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1.2 更换监理人员相关违约条款

1. 监理人无论以何种理由（亡故的除外）调换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无论以何种理由（亡故的除外）调换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

2. 如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 3 日内更换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立即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监理人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除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 9.1.1 条的违约责任外，还须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到岗。

3. 如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 3 日内更换，监理人应无条件立即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监理人拒绝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除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 9.1.1 条的违约责任外，还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岗。

4. 如发现监理员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 3 日内更换，监理人应无条件立即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监理人拒绝更换监理员的，监理人除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 9.1.1 条的违约责任外，还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监理员到岗。

注：9.1.1 条和 9.1.2 条款中任何情况更换或到岗的监理人员必须是监理人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监理人必须出具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相关证明材料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提供备查），并且不得低于原询价文件规定的条件（如资质、信誉等），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员实际更换人员情况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须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承担除本条外的违约责任后，委托人以不称职或不能胜任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

人仍需承担更换监理人员的相关违约责任。

9.1.3 对监理人员考勤及其他人员管理要求

1.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实施考勤制度。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工地实施监理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他监理人员每个月在工地实施监理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在工地现场，当日考勤次数不足计当日缺勤。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缺勤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员实际考勤情况要求监理人更换，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须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 监理人员要实名制考勤，不得出现虚假考勤，委托人如发现有本条情况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3. 监理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出现虽正常考勤但脱岗、离岗现象，对工程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验收能随叫随到。委托人如发现有本条情况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4. 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宴请，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金，如发现一次，除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并可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亲、友等进行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如发生委托人有权要求该监理人员退场；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追究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9.2 质量管理方面

9.2.1 施工现场人员管理方面

1. 监理人负责本项目施工单位的人员考勤信息每周收集、汇总和核对工作，汇总核对后向委托人汇报并交付相关资料，如未能及时收集、汇总和核对，每延迟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直至完成当周对施工单位的人员考勤信息的核对。

2. 如出现施工范围内关键岗位人员及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具有有效证件施工的且监理人未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整改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如委托人发现现场分包单位资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且监理人未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退场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合格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

9.2.2 施工现场材料管理方面

1. 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设备的质量把关，如有监理人员对原材料、设备进场把关不严或不负责任，造成不合格材料、设备进场的，且未能及时制止而用于工程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次，造成不合格材料、设备已用于工程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若出现施工材料未按规定送检、检验批次不足等情况，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还须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2.3 施工现场机械管理方面

若出现施工现场特种机械设备未具有有效证件施工作业的且监理人未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或停工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外，每延误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酬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为特种机械设备完成检测备案等手续。

9.2.4 施工质量管理方面

1. 如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无人旁站或对隐蔽工程缺乏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如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施工导致返工的，监理人未书面通知制止的，监理人须支付委托人返工损失 2%的违约金；如上道工序不合格而同意下道工序施工，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次；如工程出现质量缺陷造成损失，且监理人员未采用有效控制措施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返工或维修损失 2%的违约金。

3. 如发现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未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委托人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须另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施工单位提出需解决的问题、报告、涉及到重大质量问题须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内回复，并向委托人书面汇报，不得无故拖延回复时间，否则每延误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酬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完成回复工作。

5. 若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竣工预验收合格后，相关主管部门、委托人、设计单位、业主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9.2.5 安全管理方面

1. 如委托人发现安全隐患等问题，监理人未发现或发现未采取措施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次，以上可追究相关责任人及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2. 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挂靠监理。一旦发现转包、挂靠、擅自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的监理费不予结算，监理人再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因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发生以下情况：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重伤的质量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质量安全事故，则扣减 5%的监理酬金；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死亡的质量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的质量安全事故，则扣减 15%的监理酬金；如果一次性发生或累计发生叁人以上（含叁人）死亡的质量安全事故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质量安全事故，则扣减 20%的监理酬金。监理人还须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追究监理人相应责任。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的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凡监理人员

的人身、机械、设备等安全事故均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赔偿，与委托人无关，费用由监理人自理，同时监理人除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 9.2.5 条第 3 款的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9.3 进度管理方面

1. 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成项目，如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节点目标未完成，每延误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酬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若由于监理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每延误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酬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9.4 造价管理方面

1. 施工单位工程进度付款监理单位须提前与委托人汇报后，经委托人和跟踪审计审批后支付；监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款项审核的或审核不认真缺少完整资料的，每延误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酬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完成审核。

2. 现场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由委托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无委托人认可的一律无效。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进度付款以及工程结算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工程计量须谨慎、认真、公平、公正进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要求审查签证变更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完整性。

1) 如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变更、签证手续的，每延误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酬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施工单位提交符合施工合同规定变更、签证资料。

2) 如签证、变更价款或进度款或竣工结算金额审核偏差超过 5% 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审核偏差 5% 外的偏差金额的百分之五，且违约金不低于 1 万元/次。

3) 如监理人审核签字后的签证、变更，经委托人审核后理由不成立驳回的，监理人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施工单位上报签证、变更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违约金不低于 1 万元/次。

4)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参与询价工作，若不配合或拒绝为委托人询价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酬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9.5 合同管理和沟通协调及其他方面

1. 监理人因按合同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周报和月报等相应资料，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的，每延误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酬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完成报送合格资料。

2. 监理人应按合同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时签核施工各类报验资料，不得无故拖延，否则每延误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酬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完成报

验资料审核。

3. 监理人虽然向施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但施工单位未能有效整改的或拖延的,监理人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汇报,若未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的,每拖延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酬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完成汇报工作。

4. 监理人移交给委托人的监理资料、工程资料,委托人不慎遗失、缺漏的,监理人应无条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补全,否则每拖延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酬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监理人补全相关资料。

5. 监理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协调沟通问题,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负面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负面通报,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不少于 2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6. 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未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监督施工承包人质量缺陷维修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酬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完成相关工作。

7. 无论因任何原因施工现场收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整改通知的,监理人未提前发现并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的应当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次。

8. 违约金从当期付款中扣除,当累计金额达到监理合同金额的 5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监理人须无条件将本项目已形成的一切有必要的监理资料、工程资料等移交给委托人,否则监理人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委托人将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9.6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成交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在支付期限: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合同签订前。退还时间:采用现金交纳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采用银行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工期,如延期竣工的银行保函有效期须无条件顺延。监理人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约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9.7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签发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制度等文件,效力等同于本合同(若其中相关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在工程的保修期内，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指示施工承包人进行修复，并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责任及修复费用进行调查、确认；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施工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委托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施工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施工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委托人。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届时另行协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监理人)

甲方：(发包人) _____

乙方：(监理人) 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监理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发包人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监理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施工监理规范、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等。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等。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 49 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七）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

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奖项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其他材料（含承诺书等）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监理酬金：_____元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监理方案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 说明：
-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中获取。

十一、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 其他材料（承诺书等）

其他材料

承诺书

淮安富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监理服务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
 - ①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②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

说明：“在监工程”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如总监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的，应满足变更备案之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已满 6 个月）。

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5. 投标人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6.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 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8.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

年月日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淮安富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街道富誉路 3 号 603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0517-8370027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 5 楼 联系人：向忠海 电 话：18021788585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监理服务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云路西侧、王高路北侧。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2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桩基、基坑支护、基坑监测、地下车库及人防、主体及安装、电梯、室内外装饰装修、消防通风、智能化、三网、配电房、室外雨污管网、景观绿化、市政道路、室外配电、亮化、大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室内外工程的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经济成本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

		监理服务；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 500 日历天（与全部工程施工工期同步）；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12787.5 元 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踏勘现场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517-83700279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6-09 09: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6-10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00 万元 说明：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 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
--	--	---

		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
--	--	---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	---

		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具体规定：文字要求宋体四号字（图表文字为宋体，字号不限制），文字部分不得有加黑、斜体、下划线；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1.1	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25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

		意地点通过淮 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 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 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 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 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 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3）项目开标时，请投标人进行项目签到。（特别提醒：开标前未 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3、开标大厅描述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 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 如下：（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 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 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 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3）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 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 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 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 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 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 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 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 完成后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 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

		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解密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现金或 10% 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前 支付担保的金额：/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号码：0517-8371621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等 内容	1、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2、投标人注意事项：（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 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 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 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 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3）项目开标时，请投标人进行项目签到。（特别提醒：开标前未 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3、开标大厅描述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 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 如下：（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 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 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3）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 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 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 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 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 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 人名

		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
1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及时将企业的基本情况（含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基本情况（含注册证书等）录入到诚信库中，并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公示，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和光盘备份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行录入诚信库并经公示的上述材料的链接；其他资格评

		审标准材料和参与打分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投标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开标现场无需提供资格审查等原件资料。（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网上投标、光盘投标，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但网上投标文件、光盘投标文件均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

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

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或签章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
		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书（注册专业含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建筑监理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监理合同；3、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前述序号 1、2、3 项三者缺一不可。4、业绩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5、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中面积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 人，安装工程专业 1 人），省内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以注册专业或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相关证书注明单位名称的，应与现执业单位一致。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须一并提供证书二维码扫描后生成具体信息内容截图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监理员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4 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③监理员证（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中标后监理员配备标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 35 号文）。	
		其他要求：监理组所有成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6 年 01 月 01 日（含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

			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 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45.00 分 监理方案：20.00 分 项目监理机构：21.00 分 其他评分参数：1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
-------	-----------	--

		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分，每高 1% 扣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 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45.0 分
2.2.3(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不超过 30 页(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2 分。)	5.0 分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不超过 15 页(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2 分。)	4.0 分
		投资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不超过 10 页(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	4.0 分

			的, 扣 0.2 分。)	
		安全控制方案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不超过 35 页(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2 分。)	4.0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系统	合同与信息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不超过 10 页(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2 分。)	3.0 分
2.2.3(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具有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注: 提供有效的证书, 链接诚信库。 2. 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注: 提供有效的证书, 链接诚信库。 3. 总监具有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土木类、建筑类)的得 2 分(以毕业证为评分依据); 注: 须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截图证明等, 链接诚信库。	6.0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12 分) (1)不可竞争条件: 配备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3 名(其中房	15.0 分

		屋建筑工程专业 2 人, 安装工程专业 1 人), 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相关证书注明单位名称的, 应与现执业单位一致。 (2) 加分条件, 限评 2 人 (3 分): 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1 人: 具有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每个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提供有效的证书, 链接诚信库。 2.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1 人: 具有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建筑施工安全专业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的, 每个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提供有效的证书, 链接诚信库。	
2.2.3(4)	拟投入现场的 设备、检测仪器	监理部应配齐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图籍、现场配备经纬仪、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激光测距仪、电脑 (含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塌落度桶、游标卡尺、质量检测尺 (含靠尺、套尺、小锤等)、相位检测仪、绝缘电阻表、砼保护层测定仪、钢筋位置测定仪、楼板厚度测试仪、裂缝测宽仪等与工程相关的必备检测设备。监理部还应配齐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图籍, 以上内容由投标人列在投标文件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8.0 分

		一览表”中，所列出的设备中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3(5)	类似工程业绩	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建筑监理项目的，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建筑监理项目的，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监理合同；3、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前述序号 1、2、3 项三者缺一不可。4、业绩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5、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中面积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中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5、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6、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6.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

据。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F+G。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_____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六、监理方案
-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主体库获取）
-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九、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其他材料。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六、监理方案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主体库获取）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个人照片、身份证。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九、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十、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十一、其他材料

(一)、其他资料